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佳綾

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08 代 理 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娟娟
21 代 理 人 羅慧如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2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李佳綾應予免責。
31 理 由

-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111
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2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
04 第212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5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06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07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1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2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3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4 組意見參照)。
- 15 三、經查：
-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自110年6月2
17 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以
18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1年2月16日開始清算程
19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清
20 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
21 (下同)11,910元，經本院以第212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
23 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 24 (二)第212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5 活費用及其三子之扶養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38,05
26 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1,910
27 元後為226,144元(計算式：000000-00000=226144)，核與
28 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
2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49、61-113、125、135-141、153-1
30 6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31 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

01 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